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第一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0,818,030.75 元和第二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7,317,644.76 元及孳生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第一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428,57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293,135,135.5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494,257,358.3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67,313,421.23 元，利息人民币 26,943,937.07 元。

2、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964,238,121.67元，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1,5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0,493,704.7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32,050,476.60元，利息人民币8,443,228.1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35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6,389.45	66,389.45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3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4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8,000.00	15,000.00
5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8,372.00	15,000.00
6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8,000.00	14,000.00
7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	12,750.00	12,000.00
合计		216,877.45	177,889.45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该议案经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

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该议案经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来“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 65MW 集中式光伏电站变更为安徽和江苏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该议案经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完工的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置换募集资金	后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等)
135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15MW 地面式电站	77,625,000.00	—	77,625,000.00	1,386.97
	一期 120MW 地面式电站	586,269,459.72	586,269,459.72	—	—
	小计	663,894,459.72	586,269,459.72	77,625,000.00	1,386.97
80MW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南通观音山开发公司 1.005MW 项目	5,808,233.88	5,808,233.88	—	—
	南通中心村实业公司 1MW 项目	2,989,687.34	2,989,687.34	—	—
	南通农副产品公司 1MW 项目	5,819,373.73	5,819,373.73	—	—
	合肥东维厂房 3MW 项目	3,105,341.88	2,105,341.88	992,500.00	7,500.00
	合肥应流工业园区北区 5MW	24,927,207.50	15,927,207.50	8,267,342.80	758,400.10
	宿州萧县两瓣山地面 20MW	140,306,000.00	306,000.00	131,837,979.79	8,857,921.57
	启东乾朔电子公司 2.2MW	10,862,695.50	2,862,695.50	8,001,543.92	—
	如皋意瑞达公司 2MW	9,256,747.42	3,006,747.42	6,250,000.00	—
	扬州江苏信息产业基地屋顶 1.605MW	6,619,276.37	6,314,863.07	304,413.30	—
	扬州江苏奔多新材料公司屋顶 5.6MW	27,939,164.49	8,237,246.49	19,701,918.00	3,267.33
	萧县王寨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0,000,000.00	—	89,791,222.74	213,724.96

	灵璧浍沟凤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90,000,000.00	—	87,767,122.29	2,238,728.20
	小计	417,633,728.11	53,377,396.81	352,914,042.84	12,079,542.16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000.00	—	131,640,956.03	8,737,101.62
合计		1,221,528,187.83	639,646,856.53	562,179,998.87	20,818,030.75

说明：项目节余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2、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完工的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置换募集资金	后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等)
3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颍上耿棚 6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375,097,874.50	215,097,874.50	159,971,170.23	61,070.84
	德州德城 20MW 高效农业光伏项目	173,565,618.00	45,565,618.00	105,897,349.61	22,123,852.54
	阜阳颍泉区行流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46,576,173.80	118,576,173.80	23,568,556.38	4,439,601.98
	阜阳颍东区新乌江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49,624,025.38	111,624,025.38	17,254,978.31	20,765,152.02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8,737.00	108,008,737.00	28,084,413.48	13,926,607.38
	启东南阳镇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309,224.98	29,309,224.98	290.00	6,001,360.00
	合计	1,030,181,653.66	628,181,653.66	174,805,587.78	67,317,644.76

说明：项目节余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启东南阳镇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建设完成但尚未付款。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技术进步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节约了项目总开支。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第一期 20,818,030.75 元和第二期 67,317,644.76 元以及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公司第一期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135MW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第二期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145MW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后已达到预期收益的目的，可以建设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部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工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本次将第一期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135MW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第二期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145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完工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并将完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期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135MW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第二期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145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该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完工条件。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能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第一期节余募集资金20,818,030.75元和第二期节余募集资金67,317,644.76元及孳生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4、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